



大会

Distr.: Limited
27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15/...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通过第二阶段行动计划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有责任通过教育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关于大会发起世界人权公共宣传运动的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8 号决议，关于大会决定理事会应当增进人权教育和学习的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A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59/113 B 号决议和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关于分阶段连续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1 号决议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19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还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9、6/24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2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3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4 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方案是按一系列的连续阶段设计的，构成一个包括正式和非正式教育和培训的全面进程；根据世界方案，各成员国应当继续在中小学开展人权教育，同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人权方案，新的重点是高等院校的人权教育以及对各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方案，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会员国协商，并与相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以及非政府行为者合作，编写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2010-2014 年)行动计划草案¹；

2. 通过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2010-2014 年)行动计划；

3. 鼓励所有国家并酌情鼓励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在世界方案的框架内制定举措，尤其是根据各自能力落实行动计划；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密切合作，酌情促进各国落实行动计划，应请求提供相关技术援助、并协调有关国际努力；

5.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团体或机构以及一切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其各自任务，促进各国落实行动计划并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

6. 呼吁所有国家人权机构根据行动计划协助执行人权教育方案；

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向各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广泛散发行动计划；

8. 决定在 2012 年的同一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世界方案的落实情况，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世界方案执行情况进展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¹ A/HRC/15/28。